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与联瑞新材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简称“联瑞新材”）。公司 11 名董事成员中，刘述峰董事长作为联瑞新材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汪林、陈新、欧稚云、李军印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2016 年与联瑞新材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度的预计值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采购货物	原材料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6,386,972.09	-	0.74%

(三) 2017年与联瑞新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度的预计值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原材料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250,000.00	-	2,170,962.47	36,386,972.09	-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拥有公司或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4.78%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企业住所：江苏连云港

注册资本：5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硅微粉

履约能力：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 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 未来也不会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没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没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

四、本关联交易议案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提高本公司覆铜板、粘结片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覆铜板、粘结片的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的提高，同时亦能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2、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项议案。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